

开远市化工园区源网荷储

一体化项目输变电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甲方（全称）：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则、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开远市化工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评估服务

2、项目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

3、工程内容：开远市化工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输变电工程（拟新建1座220kV变电站，变电站站址位于化工园区内西侧，本期建成主变容量 $2\times 120\text{MVA}$ ；新建2回220kV线路分别接入220kV智源变（线路长约22.4km，全线位于

开远市境内)、220kV 吉安变(线路长约 33km,其中开远市境内长度约 31.4 千米,个旧市境内长度约 1.6 千米),导线截面均按 $2\times 300\text{mm}^2$ 考虑)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包括社会稳定性调查、专家评审等必要部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依据对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方面相关要素进行尽职调查并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审查,取得开远市和个旧市相关部门的稳评批复(备案),满足开远市化工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输变电工程后续进行项目核准审批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项目开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结束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安排

1、含税合同总价款:大写金额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18.80 万元。

2、本项目的合约形式是总价包干合同,合同税率为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本合同

不含税价款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价款，以实际开票的时间为准。

2.1 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人工、物价、政策等变化风险，差旅费、餐费、会务、管理、报告编制、专家顾问研讨费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1）乙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毕，并配合甲方上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申请后，乙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2）项目输变电工程取得主管部门稳评批复（备案）文件，乙方移交完所有技术资料（应包含不少于 8 份的正式版报告及附件），乙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1 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1.2 负责提供现场必要的工作条件、工具和设备。

1.3 负责做好乙方来现场服务的配合工作。

1.4 负责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

2. 乙方

2.1 负责组织本单位技术精湛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服务。

2.2 乙方来现场服务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甲方提供方便。

2.3 各项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各种书面资料的整理、移交。

六、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具体见合同《技术部分》

七、工作验收：

符合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报告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评审申报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文件。

2.如评审不合格，则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直至评审通过。如乙方无能力达到评审要求，则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该项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甲方项目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完成本服务后不留存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

技术文件与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至甲方项目输变电工程开工止。

4.泄密责任：依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因乙方因工作等原因致使工作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为长期外委单位发生该单位负主要责任的人身死亡事故，必须解除服务合同；如果乙方为承担临时检修维护任务的外委队伍，发生较大人身死亡事故，以后不得在甲方集团公司系统任何单位承揽项目。

5.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的，在甲方书面警告发出后的 5 日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3) 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改的；

(4) 乙方将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5) 乙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行为，经催告拒不改正或达不到甲方整改要求的；

(6)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完工资料，乙方拒绝提供或经催告后仍不提供的；

(7) 乙方经催告后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无视上述整改指示或整改措施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承担合同含税总价 20% 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双方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责任分包给第三方。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遭受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水灾、火灾、地震、海啸、雷击、战争、禁运、骚乱等情形，以致发生履约延迟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以适当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消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双方协商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十三、责任划分及风险承担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发生的工资、劳保、工伤、医疗和意外事故等问题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自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履行本合同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其它违法违规行导致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自理。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的安全协议及双方的各种约定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修改、解除、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除第十二条所提及双方协商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修改、解除、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的通知、联络及送达

1.双方重要事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联络均采用书面文字形式。

2.本合同各方所填写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地址是各方确定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在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发往该通信地址五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在通过传真机发往该传真号当日即视为已经送达；在通过确定的电子邮件信箱发往对方确定的电子邮件信箱当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3.任何一方变更既定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收悉确认，否则该变更不生效。

4.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收悉确认。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4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郑凡	联系人：金玉文
地址：云南能投集团综合楼 13 楼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电话：15808605795	电话：18008715397
邮箱：	邮箱：18201855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53050190503600000187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项目概况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开展的开远市化工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云南省第一批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之一，项目位于红河州开远市小龙潭镇化工园区，项目主要包含输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储能和一体化智能调控系统四部分。其中，项目输变电工程拟新建1座220kV变电站，变电站站址位于化工园区内西侧，本期建成主变容量 $2\times 120\text{MVA}$ ；新建2回220kV线路分别接入220kV智源变（线路长约22.4km，全线位于开远市境内）、220kV吉安变（线路长约33km，其中开远市境内长度约31.4千米，个旧市境内长度约1.6千米），导线截面均按 $2\times 300\text{mm}^2$ 考虑。按照输变电工程核准规定，乙方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的受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审查等全过程事宜，直至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开远市化工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输变电工程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取得开远市和个旧市相关部门对项目输变电工程稳评批复（备案），满足项目输变电工程核准要求。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或标准等

2.1 国家及部颁与本标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适用于本标工程。

2.2 本项目执行有关规范、规程，若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在项目执行期间，如果有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特殊情况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招标单位或监理人批准。这些标准和规范（不限于）至少包括：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

2.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中要贯彻落实“更安全，更可靠，更先进，更经济，更规范”的建设指导方针。

2.4 当标准、规范之间出现矛盾时，乙方应将矛盾情况提交甲方，以便在开始生产前制定解决方案。

3、内容及范围：

本次项目内容主要为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开远市化工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乙方按照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依据对项目社会稳定性的相关要素进行尽职调查并编制社会稳定性评

估报告，办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的受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审查等全过程事宜，直至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开远市化工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输变电工程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取得开远市和个旧市相关部门的稳评批复（备案），满足项目输变电工程核准要求。

本项目具体详细内容及范围如下：

3.1 报告编制内容

3.1.1 对开远市化工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输变电工程开展满足核准审批的社会稳定性分析及评估报告编制；

3.1.2 在充分考虑项目输变电工程的选址、环境等多种因素后，配合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进行选址内部的社会稳定性评估；

3.1.3 出具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对项目范围内社会稳定性条件进行充分论述，组织对成果报告进行专家论证，最终成果应满足项目核准的需要。

3.1.4 乙方编制的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所含内容应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估方面的要求，对应阐述但不限于的项目输变电工程选址的周边社会稳定影响情况等给出明确结论，并匹配必要附图、附件。

3.2 设计范围

3.2.1 设计范围包括

对甲方目前提出的项目输变电工程进行必要的社会稳

定性调查，负责组织社稳专家对报告进行论证，最终出具满足项目输变电工程报批核准的成果文件。

3.3 甲方职责

3.3.1 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项目输变电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3.3.2 负责做好乙方来现场服务的配合工作。

3.3.3 负责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

3.4 乙方职责

3.4.1 乙方对所编制的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内容负责，后续审核、修改工作随甲方安排逐步推进。

3.4.2 根据社会稳定性法律法规的编制规定，组织社稳专家进行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负责对必要的内容修改等工作。

3.4.3 负责组织本单位技术精湛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服务。

3.4.4 乙方来现场服务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甲方提供方便。

4、技术条件和要求

4.1 工期及进度要求

项目开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结束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个日历日（最终工期根据项目审批

进度确定，实际工期有可能超过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报告编制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变更，经甲方签证、批准，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限双方另以书面方式确定。

（1）不可抗力。

（2）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质量要求：

本工作在满足本技术要求条款 2.1 条、2.2 条所示的依据前提下，还应满足项目报批、审核的要求。

4.3 安全要求：

4.3.1 本工作要确保调查、走访、会议以及审核过程中不影响当地以及业主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3.2 严禁非法转包、分包：

严禁将本工作非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取消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将向乙方追讨。

4.3.3 购买保险要求：无

4.3.4 资质要求：

公司资质：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工程咨询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咨询资信证书。

项目负责人：注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证

书。

项目组成员：提供至少一名项目组成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证书。

4.4 平面布置要求：无。

4.5 场地布置要求：无。

4.6 道路通行要求：无。

4.7 供应要求：无。

4.8 施工通信要求：无。

4.9 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无。

5、承包及结算形式

5.1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

6.目标与考核

6.1 成交后若成交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因劳资纠纷等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合同含税总价的 2%，并取消乙方在甲方招标项目三年以内的投标资格，且甲方将向上级公司报告。

6.2 安全考核：因报告结果不合理或违反相应的行业标准出现不安全事件，甲方将查清原因，如果由应答方造成，甲方将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6.3 质量考核：因质量不合格，造成报告返工或技术内容出错，每出现一次将从合同款中扣除 1000 元。

6.4 工期考核：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

乙方应承担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二
」

」
、